

113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須知

113年3月11日核定

一、依據

經濟部113年2月22日經能字第11358000830號函「經濟部推動能源教育標竿獎作業要點」。

二、目的

- (一) 鼓勵學校持續推動能源教育工作，提升國民中小學師生能源素養。
- (二) 藉由公開表揚與能源教育案例推廣活動，展現學校推動能源教育之成效。
- (三) 提升社會大眾之能源素養，拓展能源教育宣導及節能減碳之成效。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經濟部、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經濟部能源署。
- (三)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四) 協辦單位：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四、參選資格

- (一) 依法設立之國民中小學。
- (二) 2年內（111年度及112年度）未曾獲經濟部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金獎或銀獎者。

五、獎項與獎勵名額

- (一) 評選推動能源教育具有卓越績效之學校，依全國區域，分為「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及離島」共4個區域進行評比，獎項如下：
 - 1. 金獎：計4所學校，以每區域各1所為原則，頒發金獎獎座1座及獎金新臺幣10萬元。
 - 2. 銀獎：計8所學校，以每區域各2所為原則，頒發銀獎獎座1座及獎金新臺幣5萬元。

- 3.優選獎：計8所學校，以每區域各2所為原則，頒發優選獎獎牌1座及獎金新臺幣2萬元。
- (二) 各獎項若任一區域內之學校未達得獎標準，名額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其缺額得由複審會議建議，經決審會議議決後可彈性調整至其他區域使用。
- (三) 各分區之涵蓋縣市如下：
 - 1.北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
 - 2.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3.南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 4.東區及離島：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

六、參選及報名方式

- (一) 參加選拔之學校應透過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薦：（推薦表如附件1）
 - 1.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薦推動能源教育具有特色或成效之學校參加選拔。
 - 2.各校得自行報名，惟須請所隸屬之教育局（處）推薦參選。
 - 3.若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無推薦者，得由承辦單位自近年來已接受推廣輔導之學校，擇優提報並洽該所隸屬之教育局（處）辦理推薦。
- (二) 每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學校實際執行績效擇優推薦，不限校數。
- (三) 參加選拔之學校應準備資料（以呈現111年度及112年度資料為主）：
 - 1.參選學校執行情形摘要表。（如附件2）
 - 2.檢附相關成果資料（以電子檔為主）。

七、選拔作業

- (一) 評審程序：
 - 1.初審：由獲推薦學校填寫參選學校執行情形摘要表，並準備

具體推動能源教育之相關書面資料，由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審查重點以學校推動能源教育之成果及節約能源之具體成效為主。

2.複審：由審查小組進行分區實地訪查，並召開複審會議，擇優推薦獲獎之學校。

3.決審：由評審小組進行綜合審議，議決得獎名單。

(二) 前項第一款審查小組：由主辦單位就專家學者指定總召集人1名，並由總召集人邀請能源專家學者11至17人組成。

(三) 第一項第三款評審小組：由經濟部次長擔任召集人，邀請產業發展署、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能源署之首長、產業技術司之單位主管、國家發展委員會、環境部、教育部之代表及產學研能源專家13人至15人組成。

八、表揚及獎勵

(一) 金獎及銀獎獲獎學校，將由經濟部公開表揚，並由主辦單位彙編專輯，透過新聞媒體公開發表事蹟向各界介紹表揚之。

(二) 各獲獎學校，將由主辦單位於本年度頒發獎金，作為獎勵學校推動能源教育之人事、業務或設施等相關經費之用。

(三) 針對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有功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相關人員及教師等，由經濟部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權責辦理敘獎。通過初審之學校，由主辦單位於實地複審時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九、配合事宜：

獲得金、銀獎之標竿學校，須配合主/協辦單位安排，於該校辦理區域成果分享活動，俾供鄰近學校人員觀摩，以擴散得獎之成功經驗；其所需經費由主辦單位另行撥付。

十、辦理時程

(一) 推薦報名：即日起至113年5月1日（星期三）止推薦報名，獲推薦學校於113年5月22日（星期三）前將初審資料掛號（以郵戳日期為憑）寄至106907臺北青田郵局第412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能源教育標竿選拔工作小組收。

(二) 初審會議：預計於113年5月至6月。

(三) 實地複審：預計於113年6月至7月。

(四) 決審會議：預計於113年9月召開。

(五) 表揚大會：預計於113年12月舉辦。

以上相關時程如有修正，將另行通知。

附件一

113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推薦表

_____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本年度推薦_____所國中_____所國小	
1	推薦學校：_____國中/國小 地址：_____ 校 長：_____連絡電話（分機）：_____（ ） 承辦人：_____職稱：_____電話（分機）：_____（ ） 承辦人 E-mail：_____
2	推薦學校：_____國中/國小 地址：_____ 校 長：_____連絡電話（分機）：_____（ ） 承辦人：_____職稱：_____電話（分機）：_____（ ） 承辦人 E-mail：_____
3	推薦學校：_____國中/國小 地址：_____ 校 長：_____連絡電話（分機）：_____（ ） 承辦人：_____職稱：_____電話（分機）：_____（ ） 承辦人 E-mail：_____
4	推薦學校：_____國中/國小 地址：_____ 校 長：_____連絡電話（分機）：_____（ ） 承辦人：_____職稱：_____電話（分機）：_____（ ） 承辦人 E-mail：_____
5	推薦學校：_____國中/國小 地址：_____ 校 長：_____連絡電話（分機）：_____（ ） 承辦人：_____職稱：_____電話（分機）：_____（ ） 承辦人 E-mail：_____

（擇優推薦，至少2校，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欄位）

承辦人員：_____（簽章）主管科（課）長：_____（簽章）教育局（處）長：_____（簽章）

填表日期：113年 月 日

註：本表請於113年5月1日（星期三）前回傳至 Fax：(02) 3343-3509

連絡人及電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度「輔導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計畫」專任助理徐小姐（02）7749-5582、吳先生（02）7749-3524
（本表由縣市教育局（處）填寫回傳，即完成推薦報名）

附件二

113年度參選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 執行情形摘要表

縣市 學校： 國中/國小

項目（評分比重％）	執行情形說明及事例
一、學校能源教育計畫與實施 5％	
1. 將能源教育列入年度重點活動項目且訂有能源教育實施計畫、工作項目及進度。 2. 定期提報執行成果並檢討成效。 3. 校長於行政會議中提示，領導全體師生共同推動能源教育。	
二、各科教學之配合與實施 30％	
1. 以能源為主題設計規劃校本課程，包含各種傳統及再生能源介紹、國內外情勢分析、使用現況及未來發展等。 2. 在各科教學會議中，鼓勵老師將能源議題融入一般教學中。 3. 將能源作為作業活動主題，鼓勵學生蒐集資料並討論。 4. 舉辦研習或觀摩活動，探討能源教育相關主題。	
三、相關活動配合與實施 20％	
1. 結合社區資源，舉辦能源教育相關議題宣導講座，加強師生、家長及民眾認識節能、創能及儲能等相關議題。 2. 舉辦能源相關競賽活動，並開闢能源教育園地，展示競賽優秀作品及能源資訊。 3. 配合生活教育或環境教育，舉辦能源設施或相關機構之參觀活動，加強節能、創能及儲能行為之實踐。	
四、校園環境節能減碳措施與具體成效 25％	
1. 建立學校節能減碳管理制度及訂定節能減碳目標與工作計畫。 2. 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訂定能源管理辦法及具體節能措施，確實執行並記錄能源使用狀況。 3. 將節能減碳列為經常性辦理業務，並利	

項目（評分比重％）	執行情形說明及事例
用集會場合或活動宣導節能減碳觀念及作法。 4. 學校建築物、環境、能源設施具有節能、創能及儲能之考量與規劃（如採光、通風、省能裝置、植栽、綠化、遮陽、再生能源等），或建置能源教室，搭配課程教學。 5. 學校近三年之節電量具體成效與分析（必填）。	
五、能源教材、媒體之應用 15%	
1. 自製能源教學媒體（如簡報、多媒體教材等）、學習單或教材進行教學。 2. 搭配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項下「資源分享」專區之「12年國教環教議題教學示例」（如能源轉型 in g），進行能源議題教學。 3. 建置能源教育網站，廣泛蒐集能源教材媒體並建立管理制度，鼓勵師生利用。	
六、其他推動特色 5%	
1. 學校申請其他政府單位節能相關計畫或與民間單位合作及節能補助項目。 2. 學校展現能源教育教學面多元化特色及營造性別平等之友善學習空間（如於工作項目專業人員參與之兩性參與人數比例達平衡）。	

參選學校

承辦人員

（簽章）處室主任

（簽章）校長

（簽章）

（本表由參選學校填寫）

備註：

1. 參選學校請繳交**執行情形摘要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為俾利委員對照參閱，請於表格內加註佐證資料之手編編號或頁碼。
2. 執行情形摘要表填寫內容請以**111至112年度各項成果為限**，每項目以**1,500字**為上限，**請勿**於表格內附流程圖或照片等**非文字之內容**。
3. 相關佐證資料請依評分六大項彙整成冊後以電子檔 PDF 提供為主，如提供書面佐證資料，承辦單位將於初審作業完成後寄還各校。
4. 上述資料請於113年5月22日（星期三）前回傳 Email：ntnu.eeb@gmail.com 或寄至106907臺北青田郵局第412號信箱「能源教育標竿選拔工作小組」收。如有疑問，請洽聯絡窗口：徐小姐（02）7749-5582、吳先生（02）7749-3524。